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統稱「該公告」），內容有關清盤呈請－HCCW 264/2018 之進一步資料。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與 AEV 之諒解備忘錄之進一步資料

該諒解備忘錄主要條款包括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所欠金額 8300 萬港元之 25%，即 2075 萬港元，其餘所欠金額將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在該諒解備忘錄日後都不會進一步計提利息。

本公司未有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2075 萬港元，因為公司需要為潛在收購人參和區塊鏈業務預留現金。本公司已違反未按時償還 20,750,000 港元的條款。不過，未支付不會構成終止諒解備忘錄及對公司財務及其他方面都沒有重大影響。

由 AEV 提交之呈請內之申索金額

AEV 所申索之約為 1.859 億港元未經公司證實，原因是在呈請上所披露用作計算之本金餘額未經公司證實，由於本金餘額的計算方法不確定。

本公司將與 AEV 協商，於 2018 年底根據諒解備忘錄結清全部未償還金額 8300 萬港元。

潛在收購之進一步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有簽訂購買人參業務之諒解備忘錄，誠如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有關潛在收購區塊鏈業務，本公司仍在商討條款，商討後才能簽訂諒解備忘錄。本公司無簽訂其他有關人參及區塊鏈潛在收購之業務。

如果本公司未能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或之前執行收購計劃，本公司將會動用現金支付逾期債務。

如果本公司執行收購計劃，本公司將會進一步與債權人商討另一個還款安排，主要是先支付所有逾期利息，及延遲支付本金至各原本到期日（如果原本到期日未到期）或一年（如果原本到期日已到期）。

潛在收購將會為本集團帶來足夠現金流以支付債務，已考慮以上所披露之進一步與債權人商討之還款計劃。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以上收購計劃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該等收購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之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分別約為 1,970 百萬港元及 2,059 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為 1,970 百萬港元及 2,059 百萬港元存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銀行帳戶。以下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主要銀行金額明細：

公司名稱	銀行名稱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零一八年六
		三十一日	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福建大坪*	交通銀行晉江支行	998	973
福建大自然*	交通銀行晉江支行	1,061	997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定義。它們是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倘有任何有關該等呈請之重大進展，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劉勇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關韶峰先生及孫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凌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茂銘博士、黃建威先生、戴榮昌先生及許麗欽女士。